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1]161号

---

## 关于向个人借款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单位、直属项目经理部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，现就个人借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公司本部以前年度向职工借款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年息10%利率。

二、各分（子）公司、项目经理部从个人处筹资借款，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执行约定利率，借款到期需续借的，借款利率最高限为年息10%。

三、近期，发现有单位未经报批临时借款，集团公司将加大借款事宜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向个人借款有关事宜的规定》（陕路发[2009]92号），新开工的项目和分

(子)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个人处筹资借款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各单位借款前将本次借款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上报集团财务资金部→集团主管领导审批→当次借款结束后，各单位将借款人员名单、金额、总额明细表上报集团财务资金部备案（明细表上单位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）。

四、各单位应合理编排资金计划，积极多方筹措资金，保证生产经营需要，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做好本单位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**借款 事宜 通知

---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---

录入：刘 静

校对：赵 勇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1年10月24日发

---

共印19份